（上接B166版）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作了合理性的说明，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7,475.43万元，计入2023年度财务报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338.4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7,338.4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项目、金额详见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单独评其信用风险，并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之外，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以及管理层评估该类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如：应收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未逾期押金、未逾期备用金等。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单位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将具有相同或相类似账龄的应收账款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22%
1-2年	8.72%
2-3年	17.22%
3-4年	29.12%
4-5年	63.02%
5年以上	100.00%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承兑人为非商业银行的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类别、款项账龄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共同风险特征类型不同，确定以下组合：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关联方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
账龄组合	按照不同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6.92%
1年以上	100.00%

④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集团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在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并基于本集团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本集团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本集团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经评估，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在短期内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应收款项融资信用风险极低，无需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库龄情况来判断产品未来变现的预期，对能够直接实现销售的，根据产品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无法直接销售的产品，根据产品用料变现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与半成品、在产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库龄情况等判断能否直接领用加工为存货，对无法领用的原材料与半成品、在产品，根据其材料的变现价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发出商品根据产品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30%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年初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增加		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及半成品	5,769.73	915.48		1,063.10		5,622.11
在产品	292.48	321.44		21.66		592.26
库存商品	5,500.97	6,651.34		4,699.41		7,452.90
发出商品	80.12	502.33		357.90		224.54
低值易耗品	2,270.06	-3.07		1,157.17		1,109.82
合计	13,913.36	8,387.51		7,299.24		15,001.63

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088.27万元，其中本年转回或转销的金额为7,299.24万元，本年计提的金额为8,387.51万元。

2、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等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万元）	27,400.08
可变现净值（万元）	27,400.08
资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库龄情况来判断产品未来变现的预期，对能够直接实现销售的，根据产品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无法直接销售的产品，根据产品用料变现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与半成品、在产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库龄情况等判断能否直接领用加工为存货，对无法领用的原材料与半成品、在产品，根据其材料的变现价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发出商品根据产品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8,387.51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1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时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贾雄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明先生、财务总监范志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娜女士、独立董事卢彦勤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1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4年3月28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或“信永中和 ”）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家为4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波琴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轮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4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陈瑜女士，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功业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五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客观、完整、准确的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1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对2024年与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维电子”）、武汉衍照微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衍照微器件”）、武汉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远电子”）、武汉珈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炜电子”）、武汉红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松电子”）、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武汉光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目科技”）、武汉昆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虹科技”）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924.72万元，2024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88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勿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4年1-2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等	红松电子	自动化设备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850	3.19	35.40
	衍照微器件	体声波滤波器等		200	0	0
采购类小计				1050	3.19	35.4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正维电子	滤波器、结构件等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70	12.45	98.99
	承远电子	结构件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300	0	46.72
	珈炜电子	自动化检测设备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24	0	173.58
销售类小计				594	12.45	319.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红松电子	技术服务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5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小计				50	0	0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正维电子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26	20	120
	惠风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6	0.97	5.79
	衍照微器件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283	44.99	269.93
	光目科技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2	0.95	5.71
	承远电子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39	6.19	37.14
	红松电子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5	2.29	3.8
	昆虹科技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9	8.57	17.34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惠风	房屋租赁	按市场原则协议作价	14	2.4	12.20
房屋租赁类小计				494	86.36	471.91
总计				2,188	102	826.6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发生额之 间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等	协力信	刀具、配件等	20.10	60	0.03%	-66.50%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8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正维电子	功放等	31.18	100	0.05%	-68.82%	
	协力精密	夹具及配件等	0	95	0%	-100.00%	
	光目科技	设备组件	46.84	60	0.94%	-21.93%	
	红松电子	自动化设备	35.40	400	4.13%	-91.15%	
采购类小计			133.52	715	5.15%	-81.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正维电子	滤波器、环形器等	98.99	120	0.06%	-17.51%	
	承远电子	结构件	46.72	300	0.03%	-84.43%	
	珈炜电子	自动化检测设备	173.58	800	0.11%	-78.30%	
	昆虹科技	结构件	0	100	0%	-100.00%	
	迪越电子	结构件	0	20	0%	-100.00%	
销售类小计			319.29	1,340	0.21%	-76.1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协力精密	委外加工	0	15	0%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小计			0	15	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红松电子	技术服务	0	10	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小计			0	10	0%	-10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惠风	房屋租赁	5.79	8	1.14%	-27.63%	
	衍照微器件	房屋租赁	269.93	330	53.17%	-18.20%	
	正维电子	房屋租赁	120	150	23.64%	-20.00%	
	光目科技	房屋租赁	5.71	8	1.12%	-28.63%	
	承远电子	房屋租赁	37.14	160	7.32%	-76.79%	
	珈炜电子	房屋租赁	0	18.32	0%	-100.00%	
	红松电子	房屋租赁	3.8	10	0.75%	-62.00%	
	昆虹科技	房屋租赁	17.34	18.20	3.42%	0.00%	
出租类小计			459.71	702.52	90.55%	-34.56%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惠风	房屋租赁	12.2	18	2.70%	-32.22%	
	承远电子	房屋租赁	0	60	0%	-100.00%	
承租类小计			12.2	78	2.70%	-84.36%	
总计			924.72	2,860.52	-	-67.67%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市场波动、客户需求变化、业务拓展及订单执行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庆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74779 23XX；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住所地：洪山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3号地块；主营业务：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零售兼批发；通信网络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28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65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48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武汉衍照微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UYQ557；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万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藏龙大道19号凡谷电子研发中心研发楼；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413.9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55.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53.8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122.85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衍照微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武汉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雅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C0CDM93M；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九凤街5号凡谷电子产业园6号楼3楼；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真空镀膜加工；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85.2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34.7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25.4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36.03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武汉珈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司文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3TPCD0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佳园路关东科技工业园3-3栋4楼17号02室；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1.6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84万元。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珈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武汉红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CGQ5X339；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凡谷电子工业园6号楼一楼；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17.6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40.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38.5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45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红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672754809H；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内；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1,313.5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117.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4,170.9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333.98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武汉光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司文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BMRT1P；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3-3栋4楼17号-01；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租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15.7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77.0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96.4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0.74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光目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武汉昆虹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HCLF536；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北路1号3G产业园6号厂房3楼（自贸区武汉片区）；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996.8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16.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3.28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昆虹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合计间接持有正维电子70%的股份，且孟庆南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孟凡博先生间接持有正维电子15%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联法人之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现时间接持有衍照微器件25.1287%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孟凡博先生现时间接持有衍照微器件32.1923%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联法人之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承远电子96.9167%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联法人之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4、公司副董事长孟凡博先生现时间接持有珈炜电子99%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现时间接持有珈炜电子1%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联法人之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红松电子85%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联法人之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惠风公司35%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孟凡博先生现时持有惠风公司33%的股份，且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联法人之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7、公司副董事长孟凡博先生现时持有光目科技70%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联法人之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昆虹科技90%的股份；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联法人之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上述关联方历史履约记录、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分析，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因生产经营需要，正维电子拟采购公司滤波器、结构件等，承远电子、珈炜电子拟分别向公司采购结构件、自动化检测设备，红松电子拟向公司销售自动化设备、提供设备改造服务，衍照微器件拟向公司销售体声波滤波器等器